

证券代码：839886

证券简称：ST 汇美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深圳市汇美影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 时 3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886	ST 汇美	2021 年 7 月 16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平吉大道康利城 1 号楼 1201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拟对外投资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

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对外投资控股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4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（4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；
- （5）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5 分。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坪地大道康利城 1 号楼 1201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高明月；联系电话：0755-28244088；联系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坪地大道康利城 1 号楼 1201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汇美影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汇美影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6 日